

新莊國中 111-1 家長日實施流程與注意事項(修正版)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513891 號函，
家長日訂於 111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六)08:00-16:00 以實體的方式辦理。

二、家長日當天活動流程

活動項目	時間	辦理方式	負責單位	備註
行前準備	8:00-8:30	布置會場	各處室 各班導師	
迎嘉賓	8:30-9:00	歡迎家長與貴賓	校長 家長會長	校園穿堂
校務說明會	9:00-10:00	校務說明及升學訊息	校長 家長會長 註冊組長	Google meet 代碼: hcjh270
親師懇談會	10:00-11:30	召開班級家長會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
善後工作	11:30-12:00	恢復場地與清潔	全體人員	
志工大會	13:00-15:00	志工分組業務推動	輔導處	中正 2 樓 會議室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因應活動中心未完成修繕，家長當天到校後直接進入孩子的班級教室。
- 校務說明會：請導師預先打開班級網路影音設備，登入 Google meet，AM8:30 全校同步進行線上校務說明會。
- 家長提議事項：請導師將家長的意見（提問或是建議）記錄在親師懇談紀錄簿上，輔導處後續將彙整各班意見轉交各處室回應。
- 選舉家長代表：請導師協助選出班級家長代表，名單請交給家長會秘書～許逢泰老師。
- 簽到退：
 - 導師：請到級導師處簽到。
 - 專任老師：請到人事室簽到。
 - 行政人員、特教老師、職員工：請到處室主任處簽到。
- 無法於 111 年 9 月 24 日召開親師懇談會之導師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前另行擇日召開親師懇談會並上簽呈知會各處室、完成親師懇談紀錄簿，以為補休之依據。
- 當天有供應便當，11:30 後可以到總務處領取便當，餐盒請於 14:00 前送回總務處，以利廠商回收。



輔導處 111/8/30